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4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3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关联关系。截至2020年7月10日，张顺、杨学君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深圳市中天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装备）、惠州市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雅妍）均为张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你公司未披露与这些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查，中天装备、惠州雅妍等公司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你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向上述关联方划转资金累计8975.71万元，上述关联方直接向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划转资金累计7335.4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规定充

分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内容、性质等信息，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你公司应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在期限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整改，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的内部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